附件1：

**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备案、检定申请表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单位名称(盖章)： 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信箱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量器具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准确度等级 | 出厂编号 | 制造单位 | 投入使用时间 | 安装/使用地点 | 使用部门 | 用途 | 指定的检定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案意见：  备案人： 年 月 日审核人： 年 月 日(备案单位盖章) | 客户确认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检定单位受理意见:受理人: 年 月 日(检定单位盖章) |

注：1. 申请单位应对照实物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，确认填写的计量器具属于强检停征范畴，保证填写内容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虚报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. 申请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, 安装/使用地点：指具体的科室、部门或使用场所, 用途：1-贸易结算，2-安全防护，3-医疗卫生，4-环境监测，5-其他；

3. 备案单位备案人填写“是否备案、备案意见、指定检定单位”等相关内容, 审核人应签名，备案单位应盖章，对备案结果负责；

4. 检定单位受理人应当签署明确的受理意见， 检定单位应盖章，对受理结果负责；

5. 本表可加行填写，一式三份（指定两个以上检定单位的可增加），备案单位签署备案意见并经客户确认后留存一份，客户将备案后的申请表（每个检定单位两份）报送检定单位受理盖章后留存一份，检定单位留存一份；

6、“民用四表”等量大的强检计量器具，填表时可不填“投入使用时间、使用部门等”，并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数量”。